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4月5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敞口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进口信用证与押汇、开立国内信用证与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进口汇出款融资与进口代付、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融资、衍生产品业务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敞口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